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 10422 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
聯 絡 人：陳怡靜
聯絡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67
傳 真：02-25011392
電子信箱：090919@cyc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青服字第 0730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 105 年第五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敬請 惠予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鼓勵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教學校(班)各推薦優良教師 1 至 2 名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遴薦日期自 105 年 5 月 0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陳怡靜小姐，電話：(02)2502-5858 轉 267，電子信箱:090919@cyc.tw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本團部服務處

主任 張 德 聰



1050056340 收文:105/05/11

105 年第五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指導及主協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（9人）擔任初審工作，

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 人)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
二、名 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五組共計 50 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 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，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(三) 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
(四) 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
(五) 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六)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05 年 5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（如：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
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
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
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
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至「105 年第五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（地址：1042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406 室，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67）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一、初審：8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
三、決審：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05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。（暫訂）

玖、頒獎地點：台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）

拾、活動洽詢：105 年第五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陳怡靜小姐

※電話：(02)2502-5858 轉 267

※E-mail:090919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

※地址：1042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406 室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
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
三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不另退還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105 年第五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組別勾選	☐ 特殊教育組 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 E-mail:		
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					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大頭照
服務學校 (全銜)		經 歷 (請條 列式說 明)			
學校地址					
身分別	☐ 專任教師 ☐ 導師 ☐ 教師兼行政人員 ☐ 駐校教師 ☐ 輔導教師 ☐ 心理師 ☐ 社工師 ☐ 護理師(士) ☐ 營養師 ☐ 教官 ☐ 運動教練				
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)				
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)				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（請分項條列說明，得另附表以 A4 裝訂製作）

推薦單位			推薦理由		推薦單位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	
	聯絡人					
初審委員簽名			初審意見		初審小組召集人簽章	

備註：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初審欄位為主辦單位審查時填寫之用。